南通市海门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海农发〔2022〕159号

关于印发《南通市海门区村级集体资产资源违规租赁发包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镇（街道）政府（管委会、办事处）：

现将《南通市海门区村级集体资产资源违规租赁发包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立即部署落实。

南通市海门区农业农村局

2022年10月31日

南通市海门区村级集体资产资源

违规租赁发包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省纪委全会和市委全会部署，聚焦民生领域“微腐败”问题，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不断增进民生福祉，促进农村和谐稳定。根据市纪委、监委《关于印发<南通市集中整治民生领域腐败和不正之风十大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通纪发〔2022〕13号）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南通市村级集体资产资源违规租赁发包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通农发〔2022〕138号）要求，决定在全区组织开展村级集体资产资源违规租赁发包专项整治行动，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整治重点

围绕村集体“三资”管理领域，聚焦村级集体资产资源违规租赁发包问题，重点整治：

一是村级集体资产资源未按规定公开招租、决策程序不规范；

二是资产资源闲置或被无偿占有、使用；

三是出租价格不合理、合同租期过长；

四是承租人违规擅自转包，“低租高转”赚差价侵害集体利益；

五是租金长期拖欠，应收未收，未采取相关催收措施；

六是党员干部在集体资产资源租赁、发包中谋取不正当利益等。

二、工作步骤

专项整治行动自2022年10月下旬开始，到2022年12月底结束，分为动员部署、综合治理、总结提升三个阶段。

（一）动员部署阶段（11月4日前）

全面部署专项整治行动，广泛宣传重大意义，动员基层党员群众积极参与，广开问题反映渠道，收集重点问题线索。区农业农村局将召开专题动员会议；各区镇要建立工作专班，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农工局抓好具体各项工作的落实，各地在11月4日前必须完成动员部署。

（二）综合治理阶段（11月5日至12月中旬）

区农业农村局通过开展政策执行检查、平台日常巡查、审计问题梳理、资产台账检查等专项活动，推动整治行动深入开展。各区镇围绕专项整治的重点内容，结合区开展的相关工作，积极开展集中整治，形成条抓块管、上下联动、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12月8日前，各区镇报送专项整治阶段性进展、成果数据、解决问题、线索处置、典型违规案例、“小特精”制度。

**一是政策执行检查**。以村级集体资产资源出租发包为重点，开展全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政策执行情况专项检查，梳理存在问题，形成问题清单，督促抓好整改，推动法规政策的贯彻执行。

**二是加强平台巡查**。充分发挥南通市农村集体“三资”监管系统作用，除每月例行在线巡查和通报外，加大检查频次，重点查看村级集体资产资源出租发包情况，不定期通报检查情况。

**三是审计问题梳理**。充分运用第三方审计成果，重点梳理2021年和2022年审计报告中，有关村级集体资产资源出租发包问题。已经完成整改的，进行“回头看”；没有整改的，说明原因，督促加快整改。

**四是台账专项检查**。开展全区村级集体资产资源台账专项检查，查看村级集体资产资源出租发包合同、农村产权交易材料等，查找发现问题，规范管理行为。区级力争每个镇（涉农街道）抽查1-2个村（涉农居），镇村两级要实现村级台账检查全覆盖。

（三）总结提升阶段（12月中旬至12月底）

各区镇要抓好专项整治发现问题的整改，主动移交违法、重大违规问题线索，强化政策制度执行的严肃性。要认真总结专项整治开展情况，深入分析问题产生的根源，查找漏洞、建章立制，强化源头防控，促进工作提升。12月20日前，各区镇报送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总结。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此次专项整治行动涉及面广量大的集体资产资源，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市里将专项整治行动作为南通市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减分项的重要评价内容，区里也将此项工作列入对区镇乡村振兴实绩考核范围。各区镇要充分认识重要意义，建立工作专班，明确工作责任，把握时间节点，落实具体任务，切实把这项民生工程抓好抓实，确保圆满完成专项整治行动任务，努力提升广大农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二）注重整治成效。此次专项整治行动作为南通市纪委监委开展的十大专项行动之一，将定期向社会公众公布治理成果，以实际成绩取信于民。为及时掌握各地工作进展，从11月份开始，各区镇每周五上午11点前将本周整治行动开展情况、问题排查报表（附件）报送至区经管站。

（三）注重宣传总结。各地要加强专项整治行动的宣传，及时总结推广先进典型和经验，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深入剖析专项整治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开展警示教育。要结合实际，在完善村级资产资源租赁发包的制度层面，加强探索创新，争取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模式。

联系人：朱丽敏 联系电话：0513-82210689

附件：村级资产资源租赁发包专项整治行动问题排查表

附件：

村级资产资源租赁发包专项整治行动问题排查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涉及部门单位或个人 | 问题描述 | 整改措施 | 整改进度 | 是否作为问题线索移交纪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联系方式：

注：此表11月起每周五上午11点前报区经管站。